

关于浙江和力电力设施有限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公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2020〕27号）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5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环函〔2025〕208号）文件要求，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浙江和力电力设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开始委托浙江大卫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现将我公司基本信息进行公示，以接受公众监督。

企业名称：浙江和力电力设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刘红星

企业生产规模：15000吨电力器材和20000吨构件热镀锌加工

生产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开泰路西4号

排放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leq 0.284\text{t/a}$ ，氨氮 $\leq 0.015\text{t/a}$ ， SO_2 $\leq 0.19\text{t/a}$ ， NO_x $\leq 0.90\text{t/a}$ 。

公示时间：2025年7月21日~2025年8月1日

企业联系人：熊幼文

联系电话：13906705658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联系人：徐淑园 联系电话：17857696159

浙江和力电力设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